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四宝林场砂石坑生态植被修复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可研编制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51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88.9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6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900578066540Y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8月10日	行业	环保咨询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01]FZCG[CS]20220003 第(1)包 2022-06-01 09:35:24
 黑龙江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6-01

